**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拟择优选择一家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零星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零星改造、零星维修、改扩建、消防监控、装饰装潢、净化、园林、市政等工程项目。本次采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零星工程结算审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2年。

**二、****工程结算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如需要，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结算审计、审查或复核工作。

2.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审计业务，按规定、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出具审核审计成果报告,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4.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审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核审计结果以及与审核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时间起草有关审核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

5.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审计，并按照相应审核审计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二)成交供应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9修正)》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审核审计、廉政纪律等有关规定，坚守职业道德，保守审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的操作规程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专业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要求，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

2.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无任何责任；

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

5.成交供应商在参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核审计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审核审计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6.成交供应商或其派遣的人员有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1. 没有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审核审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2. 将其受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采购人审核审计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
3. 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原投标申报主要人员不足，已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条件的；
4. 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两次以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被采购人退回的，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审计工作的。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具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具备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核审计任务。在审核审计实施前确定主要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审核审计人员。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以科学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真实地执业并出具业务报告。

3.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应查证获得的有关资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必要时采用现场踏勘、函证等有效方法取得工程项目咨询所需资料。隐蔽工程应当采用签证确认的文件资料。涉及需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根据实际现场踏勘后编列清单的，成交供应商务须派出相对应专业的造价咨询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必须确保在对所有可以得到的相关事实和重要经验进行了全面、客观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提出审核审计意见、解决方案和推荐建议，并且这些意见和方案是具有现实意义和实践性的。

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独立地行使执业的权责，公平公正地对待审计项目相关的利益各方，并对其出具的业务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审核审计项目的进行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必须对所接触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表现出尊重和诚信。

7.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应对采购人隐瞒有关工作情况，并应履行对采购人的有关承诺。

8.廉政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得参加与承办业务项目有关的经营活动或在与之有关的企业任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被审核单位提供的折让、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也不应在委托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与被审核单位接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得接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承包方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职业形象的接触。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执业过程中，与委托方或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人员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2. 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八项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团队。

（1）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高级及以上职称。

（2）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建议团队专职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且有对口服务的专业人员安排（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等专业）。

（3）建议以上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团队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与监督。

2.供应商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相适应场所和设备。

3.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提交数量等原则上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要求如下：

零星工程结算审计业务自受理之日至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出具完整的书面审核报告，其他业务具体按委托人要求确定；委托人对具体项目的完成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咨询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非采购人或客观因素影响，服务时间拖延，成果内容不完整、成果质量问题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基准费率的百分比报价，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基准费率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乘以相同的百分比计算的金额报价。具体报价格式如下：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基准费率的\_\_\_\_\_%,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低于\_\_\_\_\_元。**

注：工程结算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所涉及的工程结算审核绩效收费款项由造价咨询单位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费率标准向施工单位自行收取，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方式：**

以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据实结算。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支付。